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3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如股东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发言。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当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 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五、 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十、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配合相关防疫工作。若出现发热等症状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

董事长 周小兵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主持人提名并选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与会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五) 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回答提问

(七) 现场投票表决

(八)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1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附件：《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重点支持“四基”领域，包括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电容器铝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铝箔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与之同时，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车载电子等行业也迎来高速发展的良机。新冠疫情造成国外产能限制，电子制造业及配套供应产业加快加大向国内转移；国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得到了持续拓展和巩固，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随着国家“双碳”政策和“能耗双控”政策的持续推进，铝箔市场供需状况出现失衡，供小于求的局面助推行业产销两旺、量价齐升。同时随着铝箔行业在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发展机会呈现向规模大、实力强的头部企业进一步集聚的趋势。

2021 年是公司发展新阶段的开局之年，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矢志笃行、勇于担当、实事求是、精益求精”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行再融资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有效管控生产成本，积极推进梯队建设，全方位开展精益接力和体系进阶，拓展产业链合作，克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同时通过优化客户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等方式实现了显著的业绩增长。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35.0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了 75.87%，公司规模和盈利水平实现了历史新高。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最大程度发挥产能，满足客户需求

2021 年，全球经济有所回升，对铝电解电容器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紧盯客户需求，调动一切资源，最大程度发挥产能，确保产品稳定高效交付。尽管去年下半年国家出台“双碳”管控政策，阶段性限电限产，但公司在江苏、四川、宁夏的主要生产基地均为当地龙头优势企业，在单位产值能耗、单位电量税收贡献等关键指标上均满足政府要求，并没有因管控政策减产或停产，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23 % 以上。

（二）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契合市场变化发展

“十四五”规划对未来中国五年的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同时也向世界作出了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因此也带动了新能源等相关领域的迅速发展。公司依托募投项目投产的设备产能，同时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工艺调整等，快速调整了产品生产结构，增加在新兴领域应用的产品产出，在确保及时交付的基础上，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三）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产能提升

公司 2020 年 11 月推出了定增方案，计划非公开募集 7.6 亿，主要用于电极箔的扩产项目建设。2021 年，受国家政策导向的利好影响，电极箔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未完成非公开发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后在宁夏、四川、江苏基地进行扩产项目投资。公司一直秉持“设计先行、技术领先、质量优先”的制造理念，设备全面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在运行效率、工艺周期、能源单耗、人均效率等各方面实现行业领先。项目建设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能，也为后续定增项目的快速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四）持续聚焦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水平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电极箔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上开展了一系列科研工作，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2021 年公司实施攻关项目 9 项，科技创新项目 17 项，收集并实施技术创新建议 52 项，通过这些技术活动使得公司主导产品核心技术一直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报告期内，针对超小型贴片式电容器的 FV 系列产品完成了中试并进入批量化生产；针对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 GS 系列产品逐步实现批量生产；针对高压缩体电容器的 HDR 系列产品实现了产能翻番。报告期内还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并顺利实施、

完成验收。

（五）加快梯队人员培养，赋能未来发展

公司以“传承文化、沉淀知识、培育人才、助推发展”为指引开展全员培训
工作，2021 年重点围绕后备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充分整合内外部
资源，开展了系列培训项目。以海星股份第二届工商管理班为代表的后备人才培
训项目，围绕“建立文化认同、储备管理知识、提升专业能力、解决业务问题”
展开；设备技师训练营、工艺技师训练营在内部讲师、外部院校的协同下，提升
了专业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完成公司任职资格体系建设和试点部门
任职资格认定，打通员工发展通道；开展跨部门轮岗交流学习，促进组织活力与
竞争力提升。

（六）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绿色低碳运行

为积极响应国家推进绿色能源低碳发展的号召，2021 年公司优先在西部水
电、光伏等绿能资源充裕的四川和宁夏进行化成产能扩充；同时公司增加研发投
入，从产线设计、外围配套、设备运行等多方面多角度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节能降
耗，通过能源管理提升公司效益；引入精益咨询，拉动实践，全年立项 31 个黑
带项目，育成黑带人员 16 名，通过精益生产持续创造价值。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
予的职责和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及时研究和审慎决
策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
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2021-3-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 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
2021-4-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

2021-5-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021-6-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021-8-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021-1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021-11-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2021-11-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3 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
2021-4-2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6-9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12-1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和议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专门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听取汇报并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充分运用他们在各自专业领域特长，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在推进董事会建设、发展战略研究、董监高提名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客观、独立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具体

详见《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2 份。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公司十年发展规划二阶段的第二年，公司确定以“奋进”作为年度工作主题，要在变化中前进：存量做强、增量做优、变量做大；要在坚持中优化：全面提高竞争力；要在传承中发展：持续激发组织活力。公司将围绕项目建设、技术进步、清洁生产、梯队建设、投资合作等方面，坚持不懈推动公司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加速再融资项目建设，实现高端产品产能快速提升

2021 年 11 月公司完成首次非公开发行，将募集资金快速投入到扩产项目建设中，2022 年将在江苏南通、四川雅安、宁夏石嘴山等三个生产基地同步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同时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新兴应用领域，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敏捷适应市场变化，持续扩大销售规模与经营质效

在 2021 年基础上，公司 2022 年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和销售份额占比，与重点客户群推进深度配合与策略协同，借助产品、技术、合规、管理等综合优势，敏捷把握车载、新能源等市场机遇，实现销售数量和经营质效的互相促进与持续增长。

3、加强技术研发，持续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创新是促进发展的第一动力，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攻关力度，招才引智，激发研发团队活力；充分运用企业技术平台，加大与同行、供应商、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提升研发效率，推动创新落地、技术突破和项目转化；推进相关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效解决国内核心材料“卡脖子”问题。

4、做严做实基础管理，强化可持续发展

深入推进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能耗管理、精益生产、智能制造等各项基础

管理工作，做到全员参与，贯通整合；同时着眼于绿色生产、节能降碳，建立全员绿色理念，深入贯彻国家“双碳”工作要求和规划，多措并举，持续推动能源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以实践促提升。

5、深入开展对外投资与协作，推进产业链合作

准确洞察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态势，加强与产业链优势企业的互动、交流与合作，找准切入点与窗口期，灵活采用多种方式，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特此报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1 年实际运行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附件：《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3.2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4.29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8.9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0.28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1.24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 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2份。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一）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按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议案，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坚持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三）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加强财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为了更加全面、详细地了解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附件：《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星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4,533.82	121,871.67	35.01	109,749.13
营业利润	25,163.17	14,315.75	75.77	13,547.48
净利润	22,244.98	12,625.85	76.19	12,2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8.77	12,576.85	75.87	12,0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41.04	9,831.01	110.98	10,0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80	3,307.60	466.78	9,223.88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1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621.59	123,490.59	60.03	127,013.38
总资产	234,367.33	163,159.50	43.64	159,950.14

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说明：

- 1、营业收入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35.01%，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在 2021 年全部达产增加了产能，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 2、营业利润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75.77%，净利润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7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75.8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动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增加公司盈利所致。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9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动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增加公司盈利，同时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466.78%，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上升，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货款结算方式和结算账期明显改善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60.03%，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产生经营利润增加净资产所致。

6、总资产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43.64%，主要原因为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产生经营利润增加总资产所致。

（二）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5	0.60	75.0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5	0.60	75.00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8	0.47	108.51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0.26	增加 6.77 个百分点	1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8.02	增加 7.95 个百分点	11.16

主要财务指标相关说明：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5%，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75.87%以及非公开发行增加的普通股折算股份数增加所致。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08.51%，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1 年比 2020 年同比增长 110.98%以及非公开发行增加的普通股折算股份数增加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6.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9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51,000.14	21.76	34,311.91	21.03	16,688.23	4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13.36	23.47	11,029.06	6.76	43,984.30	398.80
应收票据	117.31	0.05			117.31	不适用
应收账款	34,773.13	14.84	31,025.67	19.02	3,747.46	12.08
应收款项融资	23,488.89	10.02	26,886.56	16.48	-3,397.67	-12.64
预付款项	427.55	0.18	180.45	0.11	247.10	136.94

其他应收款	43.64	0.02	130.51	0.08	-86.87	-66.56
存货	14,167.37	6.04	10,859.20	6.66	3,308.17	30.46
其他流动资产	203.91	0.09	363.84	0.22	-159.93	-43.96
流动资产合计	179,235.29	76.48	114,787.21	70.35	64,448.08	56.15
固定资产	45,615.56	19.46	38,493.42	23.59	7,122.14	18.50
在建工程	2,610.59	1.11	5,215.70	3.2	-2,605.11	-49.95
无形资产	3,614.77	1.54	3,716.49	2.28	-101.72	-2.74
长期待摊费用	496.35	0.21	400.89	0.25	95.46	2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28	0.38	481.78	0.3	400.50	8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2.47	0.82	64	0.04	1,848.47	2,88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132.04	23.52	48,372.29	29.65	6,759.75	13.97
资产总计	234,367.33	100.00	163,159.50	100	71,207.83	43.64

主要财务指标相关说明：

- 1、货币资金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6,688.23 万元，同比增长 48.64%，主要原因为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期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3,984.30 万元，同比增长 398.80%，主要原因为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到账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3、预付款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7.10 万元，同比增长 136.94%，主要原因为控制化工材料采购成本提前预付部分化工材料采购款所致。
- 4、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86.87 万元，同比下降 66.56%，主要原因为减少押金保证金及非公开发行预付中介机构款项所致。
- 5、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308.17 万元，同比增长 30.46%，主要原因为产能扩充增加半成品和产成品库存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59.93 万元，同比下降 43.96%，主要原因为本期期末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 7、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605.11 万元，同比下降 49.95%，主要原因为期初 IPO 募集资金项目全部达产转做固定资产，本期新增非公开发行项目尚处于初步建设阶段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50 万元，同比增长 83.13%，主要原因为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增加以及递延收益增加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8.47 万元，同比增长 2,888.24%，主要原因为预付但尚未到达公司现场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情况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2,002.47	5.65	1,001.60	2.60	1,000.87	99.93
应付票据	955.00	2.70	3,759.21	9.77	-2,804.21	-74.60
应付账款	23,855.80	67.35	25,180.75	65.46	-1,324.95	-5.26
合同负债	181.24	0.51	107.02	0.28	74.22	69.35
应付职工薪酬	3,416.34	9.65	2,165.19	5.63	1,251.15	57.78
应交税费	1,537.08	4.34	697.64	1.81	839.44	120.33
其他应付款	171.00	0.48	616.75	1.60	-445.75	-7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2,003.48	5.21	-2,003.48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56	0.07	13.00	0.03	10.56	81.21
流动负债合计	32,142.49	90.75	35,544.65	92.40	-3,402.16	-9.57
递延收益	3,278.06	9.25	2,925.28	7.60	352.78	1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8.06	9.25	2,925.28	7.60	352.78	12.06
负债合计	35,420.55	100.00	38,469.93	100.00	-3,049.38	-7.93

主要财务指标相关说明：

- 1、短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0.87 万元，同比增长 99.9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确认至短期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804.21 万元，同比下降 74.60%，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3、合同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4.22 万元，同比增长 69.35%，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1.15 万元，同比增长 57.78%，主要原因为计提员工年终激励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39.44 万元，同比增长 120.33%，主要原因为预提四季度企业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45.75 万元，同比下降 72.27%，主要原因为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本期已支付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003.48 万元，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转确认至短期借款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6 万元，同比增加 81.21%，主要原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增加确认的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情况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增减幅度
股本	23,920.00	12.02	20,800.00	16.68	3,120.00	15.00
资本公积	110,289.97	55.44	45,592.77	36.57	64,697.20	141.90
其他综合收益	-101.54	-0.05	103.42	0.08	-204.96	-198.18
盈余公积	8,116.85	4.08	6,008.05	4.82	2,108.80	35.10
未分配利润	55,396.32	27.84	50,986.35	40.89	4,409.97	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621.59	99.33	123,490.59	99.04	74,131.00	60.03
少数股东权益	1,325.19	0.67	1,198.97	0.96	126.22	1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946.78	100.00	124,689.57	100.00	74,257.21	59.55

1、资本公积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4,697.20 万元，同比增长 141.90%，主要原因为为非公开发行完成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与确认的股本差异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04.96 万元，同比下降 198.18%，主要原因为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3、盈余公积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8.80 万元，同比增长 35.10%，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本年末按照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三、经营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加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64,533.82	121,871.67	42,662.15	35.01
营业成本	119,184.28	93,561.12	25,623.16	27.39
税金及附加	914.73	661.49	253.24	38.28
销售费用	3,069.11	2,470.76	598.35	24.22
管理费用	6,693.69	5,285.20	1,408.49	26.65
研发费用	10,536.49	7,886.03	2,650.46	33.61
财务费用	261.83	533.77	-271.94	-5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0	29.06	-16.46	-56.63
信用减值损失	-191.71	-242.64	50.93	-20.99
资产减值损失	-68.57	-80.36	11.79	-14.67
其他收益	1,343.77	2,373.89	-1,030.12	-43.39
投资收益	191.90	764.31	-572.41	-74.89
资产处置收益	1.48	-1.81	3.2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209.05	284.32	-75.27	-26.47
营业外支出	118.59	65.51	53.08	81.03
利润总额	25,253.63	14,534.56	10,719.07	73.75
净利润	22,244.98	12,625.85	9,619.13	76.19

主要财务指标相关说明：

- 1、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2,662.15 万元，同比增长 35.01%，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在 2021 年全部达产增加了产能增加销量，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 2、税金及附加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53.24 万元，同比增长 38.28%，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值税增加从而增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所致。
- 3、研发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650.46 万元，同比增长 33.6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加大新品研发力度从而增加研发费用所致。
- 4、财务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271.94 万元，同比下降 50.95%，主要原因为本期汇兑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6.46 万元，同比下降 56.63%，主要原因为年末计提的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6、其他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030.12 万元，同比下降 43.39%，主要原因为本期实际到账的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收益减少所致。
- 7、投资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572.41 万元，同比下降 74.89%，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相应收益减少所致。
- 8、营业外支出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53.08 万元，同比增长 81.03%，主要原因为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 9、利润总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719.07 万元，同比增长 73.75%；净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9,619.13 万元，同比增长 76.1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动成本费用精细化管理，挖潜增效，增加公司盈利所致。

四、现金流量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80	3,307.60	15,439.20	46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9.06	-6,286.15	-45,002.91	715.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1.25	-15,799.88	66,491.13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75.78	-20,167.22	37,643.00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相关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5,439.20 万元，同比增长 466.78%，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上升，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货款结算方式和结算账期明显改善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净流出增加 45,002.91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到账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净流入 50,833.87 万元，2020 年净流出 15,799.8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到账募集资金 67,962.42 万元，同时分配 2020 年度股利 15,600.00 万元，2020 年净流出主要为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15,600.00 万元。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37,643.00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销售回款增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结合 2021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该报告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附件：《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成员为：李澄、徐光华、顾卫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李澄先生，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

2、徐光华先生，男，196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导、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兰杉助学基金发起人、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

3、顾卫平先生，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

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1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报告期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李澄	8	8	0	0	2
徐光华	8	8	0	0	3
顾卫平	8	8	0	0	2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加对会议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2021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李澄	徐光华	顾卫平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8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4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5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7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19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2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能力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查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以岗定薪，绩效导向，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沟通，认为：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八）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

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它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2份。我们认为：202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十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的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任职期间，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

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澄、徐光华、顾卫平

2022年5月18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以上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898 号）。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8,516,059.33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23,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

以上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披露（公告编号 2022-01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天健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公司将根据 2022 年相关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以上为“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披露(公告编号 2022-02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20,000.00	1 年
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0	1 年
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00	1 年
4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1 年
5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5,000.00	1 年
6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1 年
7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	10,000.00	1 年
8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	3,000.00	1 年
9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	3,000.00	1 年
10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分行	4,000.00	1 年
合计			100,000.00	

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票据池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

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以上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披露（公告编号 2022-02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2022年的各项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担保发生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类型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资产负债率
1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30.78%
2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44.35%
3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48.56%
合计			50,0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披露（公告编号 2022-

022)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